復審人 黄○仁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393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103年至104年間犯侵占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, 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(下稱武陵外役監獄)執行。武陵外役監 獄於113年1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侵占 罪,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,危害社會治安,且未完 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,及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,於113 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3930號函(下稱原處分) 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3次假釋都沒被核准,許多同學條件不 是很好二報就核准假釋;執行率達76%,和被害人之一達成修復 式協議和解,配合觀光政策投資飯店,卻因政黨輪替陸客無法來 台觀光,因此損失好幾億,沒有錢賠償投資的朋友,更不可能繳 清犯罪所得,入監前得到2次建築金石獎,有專業建築經驗,出 監朝政策推動的危老房屋改建努力,設法賺錢還債,在監表現良 好,從未違規,有2張獎狀,返家探視期間拾金不昧獲頒獎狀, 媒體也採訪報導,參與多項公益事業及社團活動云云,爰提起復 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

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,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所 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並依 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考量復審人將他人所交付之 建案投資款挪作他用,而犯侵占等罪,犯行致 13 名被害人受有 重大財產損失,其犯行情節非輕;犯後僅與1人達成和解,且未 繳清 1,973 萬 4,875 元犯罪所得,其犯後態度不佳,均應列入假 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次假釋都沒被核准,許多同學條件不是很好二報就核准假釋」之部分,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,尚難等同視之。又訴稱「執行率達76%,和被害人之一達成修復式協議和解,配合觀光政策投資飯店,卻因政黨輪替陸客無法來台觀光,因此損失好幾億,沒有錢賠償投資的朋友,更不可能繳清犯罪所得,入監前得到2次建築金石獎,有專業建築經驗,

出監朝政策推動的危老房屋改建努力,設法賺錢還債,在監表現良好,從未違規,有2張獎狀,返家探視期間拾金不昧獲頒獎狀, 媒體也採訪報導,參與多項公益事業及社團活動」等情,均經執 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 辦理審查,並無漏未審酌之情,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報假釋要件 之一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 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彦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